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224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楊豐隆

　　林嘉鴻

被　　告　劉皓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81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839元（其中零件費用為2萬4504元、工資費用為7225元、烤漆為7110元）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維修照片（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）可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12年8月出廠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1日止，其使用期間為8月，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用為1萬8476元【計算式：00000-00000×0.369×(8/12)≒1847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另工資費用7225元、烤漆7110元不生折舊問題，因此，系爭車輛之合理修

復費用為3萬2811元【計算式：18476＋7225＋7110＝32811】。

㈡至被告抗辯：本件事故碰撞位置應係後保險桿處，原告所請求估價單編號7至9為安裝後保險桿用之支架、編號20、21、24至27、32至35均是在系爭車輛後尾門處，與本件事故無關云云。然本件事故直接碰撞位置固係後保險桿處，然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，碰撞當時行車紀錄器畫面明顯晃動，甚至系爭車輛於碰撞當下因反作用力有往後震動之情形，顯示碰撞情節非輕，是原告主張除直接遭撞擊之後保險桿受損外，保險桿旁之後尾門因擠壓而一併受損，當屬可採。是系爭車輛之維修範圍並無不合理之處，難認被告所辯有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28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